

附件一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個人運動種類適用】

學校：

學年度： -

教練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績效 評量 紀錄	年度及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聘任級別		級	文號		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到職		年 月 日	薪級			年	月	日
			年功薪			年	月	日
本職最高薪級			合計		年	月	日	
考核 內容	給分項目	選手姓名	原始分數採計內容			原始 分項 計分	評委會審 查結果 (學校勿 填)	
一、 訓 練 或 指 導 績 效 65 %	A 級 國際正式比賽	1.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2.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B 級-1 全國正式比賽 (如依基準表 7. 之「其他報 經主管機關核 定之全國性比 賽」者，限擇 2 場計之)	1.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2.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C 級 直轄市/縣 (市)正式比 賽 (限擇 2 場計 之)	1.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2.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D級 入選代表隊	入選國家代表隊(最高12分)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入選縣市代表隊(最高6分)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小計	【A+B+C+D】*65%=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65分)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具體內容	採計參考	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原始分項計分	評委會審查結果 (學校勿填)
二、 專 項 運 動 推	(一)所訓練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20分)		銜續人數在5人以內者，每人採計1分；銜續人數在6至10人者，除前項原則外，自第6人起每名採計2分，銜續人數在11人以上者，除各依前項原則外，第11名起每人採計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畢業之選手，於畢業後繼續升學且從事該專項運動之證明，如升學後之參賽證明或成績證明等資料。		

廣 績 效 20 %	(二)學校專項運動場地器材之維護管理及支援學校專項運動賽會工作(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項運動場地及器材之維護管理情形，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給分(至多 15 分)。 2. 受評量期間內，每支援 1 場學校大型運動賽會工作，得採計 2-4 分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視協助得力情形，酌予調整計分(至多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專項運動場地及器材之維護管理紀錄。 2.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學校支援學校專項運動賽會之相關內容、對象、人數、及實際協助執行成果等。 		
	(三)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25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四)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20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五)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練受評量期間，參加運動科學相關研習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每1小時採計1分(5分)。 2.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給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教練參加運動科學研習課程之時數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教練將運動科學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對象、人數、策略及執行成果及檢討等。 		
	教練有其他非屬(一)至(五)各款之特殊具體事實，並經學校認定者，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偏遠地區學校之教練(10分，採外加方式)		由學校依實際情形給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2. <input type="checkbox"/>教練有其他特殊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 		
	小計	【(一)+(二)+(三)+(四)+(五)】*20%+【外加分】*20% =_____ (本項原則最多採計至20分，另得外加最多2分)				
三、年度成績考核15%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第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第2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第3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小計	(第1年+第2年+第3年)*(1/3)*15% = 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15分)				

合計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小計+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小計+ 三、年度成績考核小計=_____ (最高採計至 100 分)	
評語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校長批核
簽章		
<p>審查結果 (本欄由教育部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評量委員會填 寫)</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六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評量總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應接受本部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未達六十分)</p> <p>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p>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附件二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團體運動種類適用】

學校：

學年度：

-

教練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次數	年度及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聘任級別	級	文號	字	績效評 量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到職日	年 月 日	薪級			年	月	日
		年功薪			年	月	日
本職最高薪級		合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採計內容				原始分 項計分	評委會審 查結果 (學校勿 填)
一、 訓練 或 指導 績 效 65 %	A 級 國際正式比賽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B 級-1 全國正式比賽 (如依基準表 7.之「其他報 經主管機關核 定之全國性比 賽」者，限擇 2場計之)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 * 2 倍 = _____分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B 級-2 教育部主辦之 運動聯賽	年度： / 盃賽名稱：					
		組別： / 名次： / 績效分數：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績效分數：				
	C 級 直轄市、縣 (市)正式比 賽 (限擇 2 場計 之)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2 倍= _____分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 績效分數： _____分*2 倍= _____分				
	D 級 入選代表隊	入選國家 代表隊(最 高 12 分)	年度： /盃賽名稱： 人 績效分數： _____分*2 倍= _____分			
			年度： /盃賽名稱： 人 績效分數： _____分*2 倍= _____分			
		入選縣市 代表隊(最 高 6 分)	年度： /盃賽名稱： 人 績效分數： _____分*2 倍= _____分			
			年度： /盃賽名稱： 人 績效分數： _____分*2 倍= _____分			
	小計	【A+B+C+D】 *65%=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 65 分)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具體內容	採計參考	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原始分 項計分	評委會審 查結果 (學校勿 填)
二、 專 項 運	(一)所訓練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20分)		銜續人數在 5 人以內者，每人採計 1 分；銜續人數在 6 至 10 人者，除前項原則外，自第 6 人起每名採計 2 分，銜續人數在 11 人以上者，除各依前項原則外，第 11 名起每人採計 3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畢業之選手，於畢業後繼續升學且從事該專項運動之證明，如升學後之參賽證明或成績證明等資料。		

動 推 廣 績 效 20 %			分。			
	(二)學校專項運動場地器材之維護管理及支援學校專項運動賽會工作(25分)		1. 專項運動場地及器材之維護管理情形，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給分(15分)。 2. 受評量期間內，每支援1場學校大型運動賽會工作，得採計2-4分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視協助得力情形，酌予調整計分(10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專項運動場地及器材之維護管理紀錄。 2.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支援學校專項運動賽會之相關內容、對象、人數、及實際協助執行成果等。		
	(三)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25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四)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20分)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五)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10分)		1. 教練受評量期間，參加運動科學相關研習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每1小時採計1分(5分)。 2.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給分(5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參加運動科學研習課程之時數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將運動科學實際應用於訓練工作之相關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對象、人數、策略及執行成果及檢討等。		
	教練有其他非屬(一)至(五)各款之特殊具		由學校依實際情形給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偏遠地		

	體事實，並經學校認定者，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偏遠地區學校之教練(10分，採外加方式)			區學校。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有其他特殊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		
	小計	【(一)+(二)+(三)+(四)+(五)】*20%+【外加分】*20%= _____ (本項原則最多採計至20分，另得外加最多2分)				
三、 年度 成績 考核 15 %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第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第2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原始分數)(第3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小計	(第1年+第2年+第3年)*(1/3)*15%=_____ (本項最高採計至15分)				
	合 計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小計+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小計+三、年度成績考核小計=_____ (最高採計至100分)				
評語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校長批核			
	簽章					
	審查結果 (本欄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量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六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評量總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應接受本部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六十分)				

	審查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附件三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

A 級 國際正式比賽										
項目		給分								
1	國光體育獎章獲三等三級以上	100								
2	報經主管機關採認之國際正式比賽，獲甄審資格	60								
3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採認之國際正式比賽，獲前三名	40								
B 級-1 全國正式比賽										
項目		各名次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全國運動會	60	45	35	25	20	18	16	15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0	40	30	20	18	16	15	12	
3	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採計最優級組)	40	30	20	18	16	15	12	10	
4	全民運動會	30	20	18	16	15	12	10	8	
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性比賽(擇優 2 場計之)	20	18	16	15	12	10	8	5	
<p>註：</p> <p>1. 訓練或指導團體運動種類之同一團隊，以競賽規程所定團體項目為準，其績效給分依上述給分基準，乘以 2 倍核計。</p> <p>2. 所稱團體運動種類，係指由雙方多人同時從事競賽決定勝負之運動競賽(如：足球、棒球、排球及籃球等)，如係由個人或雙人等從事競賽，逐次累積點數決定勝負之運動競賽(如：桌球、網球、羽球及田徑等團體賽)，則定義為個人運動種類。(以下同)</p>										
B 級-2 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										
項目		各名次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至十六
1	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100	90	85	80	75	70	65	60	30
2	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非最優級組	35	25	20	15	10	8	5	3	-

註：

1. 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其未分組者，依上表最優級組各名次給分計之。
2. 最優級組各名次給分，除依獎狀列前八名之成績外，其進入十六強而未列前八名者(即第九至十六名)，需檢附秩序冊或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
3. 參加聯賽之參賽總隊伍數未達 32 隊以上者，不予採計第九至十六名之成績。

C 級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限擇優 2 場計之)

項目		各名次給分		
		一	二	三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正式比賽	10	8	5
2	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非最優級組，其分區賽前三名之成績得採計給分			

註：

1. 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避免學生課業受到影響，同時為免教練為累積取得積分，過度參加地方性競爭等級較低之賽事，而非實際具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應有之訓練績效，爰本項最多採計 2 場比賽為限。
2. 訓練或指導團體運動種類之同一團隊，以競賽規程所定團體項目為準，其績效給分依上述給分基準，乘以 2 倍核計。
3. 此指正式比賽，不包含對抗賽、友誼賽、邀請賽及其他經評委會認定非屬正式比賽者。

D 級 入選代表隊

項目		依人次給分			
		1 人	2 人	3 人	4 人以上
1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最高以 12 分計）	3	6	9	12
2	指導選手入選縣市代表隊（最高以 6 分計）	2	4	6	